

蘇

江苏省志

江苏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司鹽運使

為

税 务 志

咸豐

五年



補稅訖

稅卡

電報局

界溝卡

都轉鹽運使司

鹽運使司

咸豐五年三月六

江苏古籍出版社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省志·税务志

江苏古籍出版社

ISBN 7-80519-909-4



9 787805 199092 >

- 书 名 江苏省志·税务志
编 著 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陈晓清
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照 排 江苏省志办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南京四彩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7.5
插 页 9
印 数 1—3000 册
字 数 78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519—909—4/K·424
定 价 (精)12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1991 年国家税务局局长
金鑫与江苏省税务局
全体工作人员合影。



一九九一年十月,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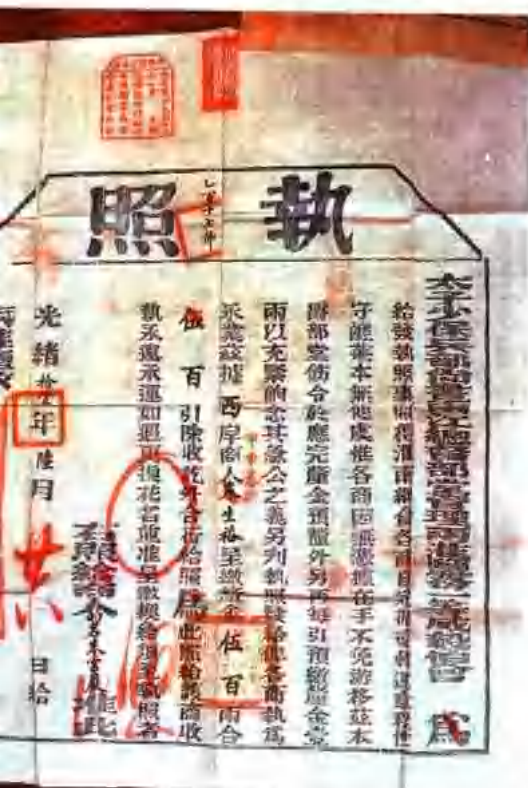
江苏扬州市古两淮都转盐运
使司旧址。原为汉江都相
董仲舒旧宅,清咸丰中兵毁,
同治十一年(1872)重建。

江苏泰州市发掘出土的税务古桥。
据《泰州志》载,该桥始建于宋淳熙
十年(1183),初名太平桥,又称崇明
桥,明洪武三年(1370)重建,因傍税
务衙门,而俗称税务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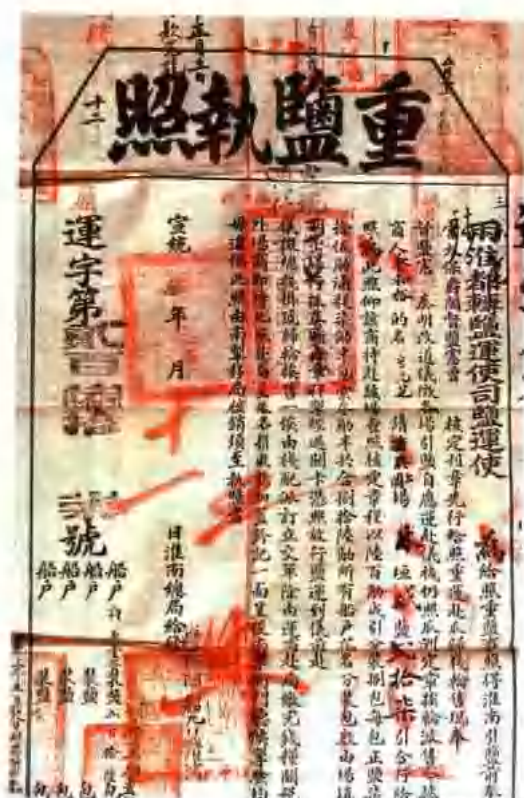




清道光十五年(1835)七月二十八日,江苏巡抚林则徐于泰州滕坝所立《永禁滕鲍各坝越漏南北货税告示碑》之碑亭及碑文。



清光绪十一年(1885)六月二十六日两淮盐运使发给盐商的运盐执照(民国初年加贴查验盐票凭证后继续使用)。



清宣统三年(1911)十二月两淮都转盐运使发盐商的重盐执照。

論

兩淮鹽運使張 爲

查鹽運使張諭知事照得兩淮鹽運使司前經前運使
請旨等因奉到部議以五條一案本公同前奉
財政部第九七一六號訓令以原呈第一條請維持等因
查等此大吏將鹽運使司會同鹽運使司前經前運使
案照法如有變更亦必酌量公允處置原呈所稱不無過慮

即轉請各該商安心照舊營業毋自驚擾第二條請嚴禁
轉運及加運等情應即遵照以行前運使司口津海關道經
總合遵照查案第三條請嚴查私運私運此案前
據該運使具呈法呈請鹽運使核示著由該運使令飭運
第四條請此項各條應即嚴辦第五條請查開辦各省政府
私運私運等情應即嚴辦第五條請查開辦各省政府
私運私運等情以及公債庫券各項前經自應由各該

府直轄核議設法整理清還等因奉 諭知照得兩淮鹽運使司前
所通傳知照在案現據各商呈請並請開辦并聲明前
奉台行照票給發俾便遵守此諭

右諭仰商人等遵照此

中華民國十八年



日

民国 18 年(1929)10 月兩淮鹽運使爲查禁私鹽所發布的告示。



1951 年至 1956 年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在南京白下路 128 号办公旧址。



1963 年至 1983 年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1984 年至 1990 年江苏省税务局在南京中山北路 101 号办公旧址。



1990年1月江苏省税务局迁南京
中山南路234号(乡镇企业大厦)办公处。

1949年苏北行政区税务局制发的
税务人员稽查证。



位于江苏无锡市荣巷的
江苏省税务学校。



1994年3月江苏省志·税务志审稿会议。



1991年4月江苏省税法宣传教育活动工作会议。



1988年1月江苏省税务局局长翁荣华访问加拿大,与安大略省税务部长交谈。



1992年3月江苏省税务局局长翁荣华访问美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主任坦奇亲切交谈。



清代与民国时期的部分印花税税票。



民国时期的火酒统税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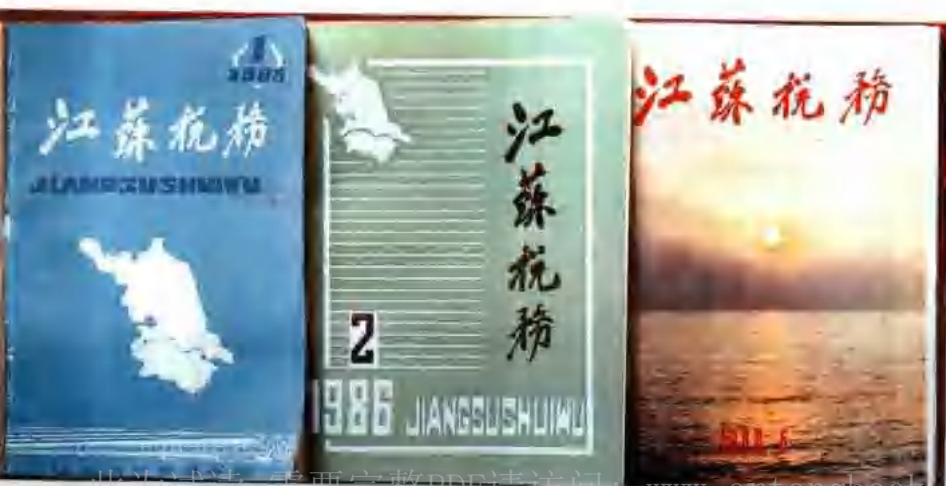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苏南、苏北和南京地区使用的部分印花税税票。



1950 年至 1951 年苏南
行署税务局的《税务统计》。



1958 年至 1964 年的
《江苏省税务统计》。



江苏省税务学会
会刊《江苏税务》。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顾秀莲(1986年1月—1989年12月)

陈焕友(1989年12月—1995年9月)

郑斯林(1995年9月起)

副主任委员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 刘 坚

盛思明 汪文超 王建中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鸿模 王 一 香 王小敏 王淮冰

王朝元 王霞林 冯志道 许京安

孙富中 吕振林 李炳才 吴 镭

吴鸢筠 邱克勤 沙人麟 沈嘉荣

陈乃林 金靖中 姜其温 姜宗濂

洪焕椿 施绍祥 施学道 秦 杰

耿保和 顾 愉 徐福基 钱协寅

梁昆义 蒋迪安 颜 伟 濮梦龄

瞿光枢

专 职 委 员 樊发源 杨 巩 徐 复 朱锡通

《江苏省志》总纂、副总纂

总	纂	胡福明	
副	总	纂	樊发源 姜其温
		吴 榕	邱 路
		郁 冠	翁 展
		刘登仁	蔡秋明
		叶春生	熊人民
		张俊森	汪文超
		王建中	

总 序

陈 焕 友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规模宏大的《江苏省志》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功在当代,惠及子孙。

《江苏省志》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全志共 92 卷,约 4000 多万字。内容从自然到社会,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编纂《江苏省志》的根本目的,在于提供我省准确、全面、完整、系统的地情资料,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认识江苏、发展江苏提供借鉴,以期起到资治、存史、教化之功效。

编纂《江苏省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但是,自清代康熙六年(1667 年)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江苏省志》出版面世。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江南通志》,仍按江南省旧例,以江苏与安徽合置。雍正九年(1731 年)重修的《江南通志》,刊刻于乾隆元年(1736 年),地域范围一仍其旧。宣统元年(1909 年)设江苏通志局,为创修《江苏通志》之始,此后,在民国 7 年(1918 年)、民国 18 年和民国

34年,先后4次动议,4次设局编修,其结果是4次中辍。当时,先后出任总纂、主编的缪荃孙、冯煦、庄蕴宽、吴廷燮,都是著名的大手笔,终因种种原因,加上人事更迭,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这部《江苏省志》的最终出版面世,从而结束“内地十八省,唯江苏无专志”的历史!

《江苏省志》工程浩大,牵涉面广,编修实属不易。自1986年起步,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江苏省志·陶瓷工业志》于1993年交付出版,前后已历时8年,整套《江苏省志》全部出版面世,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在编纂过程中,动员组织了数十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制订篇目开始,到搜集、整理、鉴别、考证资料,撰写志稿,组织专家、行家多次评审,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最后定稿付梓,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字斟句酌,认真推敲,精心撰写,方能完成。这届修志,队伍之庞大,组织之严密,方法之科学,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可以说,这部《江苏省志》,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

这部《江苏省志》,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皆弥足珍贵。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还依靠许多老干部、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和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

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修志是为了用志。我们殷切希望《江苏省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凡 例

一、本志定为《江苏省志》，各专业志定名为《江苏省志·××志》。

二、本志上限不定，各类事物的记述，均追溯至起始发端；下限年份，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分别采用 1987 年、1990 年、1992 年。下限为 1987 年的专业志，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 1990 年或 1992 年。

三、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域内之事物。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军队以及兄弟省、市、自治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

四、本志记事，详今略古。全志设 89 部专业志，另有《总述·大事记》、《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附录》各 1 卷，共计 92 卷。

五、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继承“横分门类，纵向叙述”的传统做法。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少数专业志增设“篇”的层次。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述议结合，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纪事本末体。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

七、本志《人物志》分传、简介、表三个层次。生不立传，但可

以入人物表。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用以事系人的办法,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

八、一般专业志不写党、团、工会组织及其活动,有关内容入《党派志》或《社团志》。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土地改革、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归入《农业志》记述;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城市部分归入《商业志》记述,农村部分归入《供销合作社志》记述;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归入《轻工业志》记述;《综合经济志》则综合记述“三大改造”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政治运动不设专志,分别在《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

九、为了行文简略,以“建国前(或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十、本志资料,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档案和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建国后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

十一、历史纪年,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一律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

十二、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

十三、数字的使用,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四、地名,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古地名用原名,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地图,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蓝本。